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程序及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程序及指南適用範圍除本公司外，並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與組織。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子公司之監察人、監事等相同或類似功能之職務，於本程序及指南中統稱為「監察人」，均應遵從本程序及指南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員工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二、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三、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四、專責單位及職掌：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其辦理本程序及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如有發生重大違反本程序及指南情事並應於董事會做專案報告。專責單位職掌如下：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

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四條

正當利益認定標準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目的與企業經營無關且合於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五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除前條所訂情形外，應符合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本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係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本條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六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二、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呈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三、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七條

政治獻金之作業程序

- 一、由申請人填寫簽呈提出需求，經專責單位評估以下事項確認無誤後，依核

決權限送呈。

- 1、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提供政治獻金時，確認已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二、政治獻金核決權限規定如下：

- 1、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呈送董事長核准。
- 2、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由本公司按前兩款規定核決。

三、經核准之簽呈轉財務部門予以入帳。

第八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作業程序

一、由申請人填寫簽呈提出需求，經專責單位評估以下事項確認無誤後，依核決權限送呈。

- 1、確認慈善捐贈對象為慈善機構，並且符合營運當地之法令規定，不得為變相行賄。捐贈宜針對特定慈善目的或指定用途。
- 2、贊助項目所能獲得回饋明確並合理，不得為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二、慈善捐贈或贊助核決權限規定如下：

- 1、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呈送董事長核准。
- 2、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由本公司按前兩款規定核決。

三、經核准之簽呈轉財務部門予以入帳。

第九條

利益迴避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三、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以確保其作業程序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

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智慧財產。

第十一條 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

- 一、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二、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三、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四、經有事實認定本公司商品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代理商及客戶，設法在最短時間內回收該批產品，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若影響層面重大時，應即向董事會做專案報告。

第十二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規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

第十三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公司之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四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及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規範。

第十五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行為交易，建立商業關係前，可就下列事項進行檢視，以瞭解商業往來對象其誠信經營狀況：

- 一、經營環境：外在經營環境，如國別、行業別、營運所在地、營運當地之政經狀況及其付款地點等，內在經營環境，如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執行狀況。
- 二、經營紀錄：不誠信交易紀錄、長期經營狀況、其他企業夥伴之意見或商譽

等。

第十六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其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當利益。

本公司於業務往來時若發現交易對象有不誠信之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七條 契約訂定誠信經營條款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得視交易樣態及契約性質，於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中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須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十八條 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一、本公司人員

- 1、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
- 2、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情形再次發生。
- 3、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重大不誠信行為、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做專案報告。
-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至少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二、他人

本公司人員遇到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應通知專責單位掌握其狀況。他人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專責單位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三、檢舉方式

- 1、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檢舉人應提供姓名、身分證號碼、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亦得匿名檢舉。
- 3、檢舉人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並說明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4、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必要時出具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第十九條 獎懲、申訴及紀錄處分

- 一、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二、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
- 三、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及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3 日。